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气体”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和远气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0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0.82 元，募集资金总额 432,8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28,132,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404,668,000.00 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1 号）。扣除实际发生的保荐及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 41,475,933.99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 391,324,066.01 元。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节余金额为：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432,800,00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	28,132,000.00

2.实际银行到账余额	404,668,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项目	127,718,3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952,8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57,402,800.00
减：2020年1月-2021年12月募投项目支出	44,338,909.00
加：2020年1月-2021年12月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及发行费用的净额	-5,652,373.41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5,602,817.59
减：2022年1-12月募投项目支出	167,735,704.74
加：2022年1-12月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的净额	2,132,887.15
加：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4.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猢猻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于2020年1月2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由于此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变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上述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

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户	期末余额（元）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猢猻支行	11160260000000073	0.0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分行	717902400610888	0.00
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分行营业部	717903074210888	0.00
	合计		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06 号），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 12,771.83 万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395.28 万元（不含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771.8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395.28 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4 月 1 日，前述募集资

金置换实施完成。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增加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在本次审议期限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2022年2月23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5日、2022年2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授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6日、2022年2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产品名称	存款种类、利率	期限	2022 年利息金额（万元）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宜昌分行葛洲坝支行	0.00	对公智能通知存款	智能通知存款；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下列方式计息：满 7 天的，每天按年化利率 2% 计息；不满 7 天的，每天按年化利率 1.45% 计息。	12 个月	38.65
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0.00				167.55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超进度金额为募集账户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等的净额。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

由公司实施的“湖北和远气体猗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三个募投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电子材料”，系潜江特气全资子公司）实施的“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拟变更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4,812.13 万元。上述议案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目前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资料、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和远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

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报告等资料，在公司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和远气体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132.41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6,773.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9,719.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812.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8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净利 润)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1. 潜江年产 7 万吨食品液氮项目	否	8,034.50	8,034.50	1,393.95	8,054.17	100.24%	2021 年 9 月	1,332.25	是	否
2. 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	否	10,545.50	10,545.50	0.00	10,545.50	100.00%	2020 年 9 月	555.53	是	否

3. 湖北和远气体猗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是	3,193.00	0.00	0.00	0.00	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	是	8,102.00	0.00	0.00	0.00	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	是	3,517.13	0.00	0.00	0.00	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 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	是	0.00	14,812.13	15,379.62	15,379.62	103.83%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392.13	33,392.13	16,773.57	33,979.29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740.28	0.00	5,740.28	100%				
合计		39,392.13	39,132.41	16,773.57	39,719.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湖北和远气体猗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受国家长江大保护战略及工业园区规划影响，项目未能实施；“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项目因公司已在鑫鼎大厦三楼建设新办公地点，并配备了信息化与培训设施，项目未能实施。2021年12月，决定变更上述募投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潜江特气、潜江电子材料实施的“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771.8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395.28 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4 月 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增加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在本次审议期限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授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0.00 万元；2022 年现金管理累计实现利息收入 206.2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超进度金额为募集账户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等的净额。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	湖北和远气体猗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	14,812.13	15,379.62	15,379.62	103.83%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812.13	15,379.62	15,379.6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变更原因</p> <p>由公司实施的原募投项目“湖北和远气体猗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受国家长江大保护战略及工业园区规划影响，项目未能实施；“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项目因公司已在鑫鼎大厦三楼建设新办公地点，并配备了信息化与培训设施，项目未能实施。</p> <p>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决定变更上述募投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潜江特气、潜江电子材料实施的“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p> <p>（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p> <p>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朱凯凯

\_\_\_\_\_

胡 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